

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01088號函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01088A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331196491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32606148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府教高字第 1130368701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30111866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340181200 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下載簡章、報名表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2.報名	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臺北市、新北市除外)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報名繳件時間請參閱各校簡章)	
	※報名 臺北市 招生學校	第一階段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11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 (https://114special.slhs.tp.edu.tw)
		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非 基北區畢業生 *地點:各招生學校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地點：士林高商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報名 新北市 招生學校	第一階段 填寫報名	*書面審查報名考生至新北市 特招委員會網站，輸入報名基本 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 別。(未輸入相關資料之考生， 則無法進行書面審查報名)	11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 114 年 3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止 (https:// www.tsvs.ntpc.edu.tw/)
		第二階段 報名收件	*集體報名：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地點:淡水商工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結）業生 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地點:淡水商工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術科測驗（含面試）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114 年 4 月 13 日	
4.公布術科測驗成績			1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6.公告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11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7.報到			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8.申訴截止			1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	
9.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截止			114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11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下午 5 時前遞補截止	
10.各校續招簡章公告			114 年 7 月 9 日起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請以各校簡章為準，新北市重要日程表，請詳見 p.351。

二、相關資訊查詢：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https://shs.k12ea.gov.tw/site/special>)。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壹、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	1
貳、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科班名額一覽表 -----	5
參、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	15
肆、各校招生簡章	
基北區(基隆市、臺北市)-----	19
桃連區 -----	47
竹苗區 -----	121
中投區 -----	131
彰化區 -----	199
雲林區 -----	203
嘉義區 -----	209
臺南區 -----	219
高雄區 -----	263
屏東區 -----	297
宜蘭區 -----	305
花蓮區 -----	313
臺東區 -----	341
基北區(新北市)-----	349
附錄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	415
附錄二：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	416
附錄三：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	420
附表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427
附表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	429
附表三：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錄取報到切結書 -----	431
附表四：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433
附表 A：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 -----	435
附表 B：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	437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1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2 號	(02)2456-7126	www.klcivs.kl.edu.tw
2	311401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02)2570-6767	www.yudah.tp.edu.tw
3	321399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 27 號	(02)2726-3131	www.hhvs.tp.edu.tw
4	331302	私立金甌女中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 1 號	(02)2321-4765	www.cogsh.tp.edu.tw
5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6 巷 8 號	(02)2755-4616	www.tfvs.tp.edu.tw
6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02)2755-6939	www.kpvs.tp.edu.tw
7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25 巷 24 號	(02)2591-2001	www.tkcv.s.tp.edu.
8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02)2939-0310	www.jwsh.tp.edu.tw
9	411301	私立泰北高中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 號	(02)2882-5560	www.tpsh.tp.edu.tw
10	411401	私立華岡藝校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02)2861-2354	www.hka.edu.tw
11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02)2831-3114	www.slhs.tp.edu.tw
12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1 號	(02)2891-2630	www.thvs.tp.edu.tw
13	013303	市立泰山高中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02)2296-3625	www.tssh.ntpc.edu.tw
14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02)2497-2516	www.jfvs.ntpc.edu.tw
15	013430	市立三重商工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www.scvs.ntpc.edu.tw
16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www.ntvs.ntpc.edu.tw
17	013434	市立淡水商工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02)2620-3930	www.tsvs.ntpc.edu.tw
18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02)2687-0391	www.stgvs.ntpc.edu.tw
19	011407	私立復興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02)2926-2121	www.fhvs.ntpc.edu.tw
20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43-2491	www.ckvs.ntpc.edu.tw
21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	www.nrvs.ntpc.edu.tw
22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02)2218-8956	www.jjvs.ntpc.edu.tw
23	014439	市立鶯歌工商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02)2677-5040	www.ykvs.ntpc.edu.tw
24	014468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02)2643-0686	www.ctjhs.ntpc.edu.tw
25	030403	國立北科附工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03)333-3921	www.tyai.tyc.edu.tw
26	031309	桃園市私立育達高中	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 160 號	(03)493-4101	www.yuda.tyc.edu.tw
27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 180 號	(03)420-4000	www.lioho.tw
28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137 號	(03)482-3636	www.cpshts.tyc.edu.tw
29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439 號	(03)332-2605	www.fxsh.tyc.edu.tw
30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桃園市龜山區自由街 40 號	(02)8209-8313	www.phsh.tyc.edu.tw
31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	(03)452-3036	www.cyvs.tyc.edu.tw
32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658 號	(03)477-1196	www.chvs.tyc.edu.tw
33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	(03)379-6996	www.hshs.tyc.edu.tw
34	031323	私立至善高中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645 號	(03)388-7528	www.lovejs.tw
35	031324	私立大興高中	桃園市大園區永興路 142 號	(03)386-2330	www.dxhs.tyc.edu.tw
36	031414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 162 巷 100 號	(03)329-4188	www.cgehs.tyc.edu.tw
37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 50 號	(03)479-6345	www.fsvs.tyc.edu.tw
38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 480 號	(03)482-2464	www.ypvs.tyc.edu.tw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39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 2 號	(03)587-2049	www.khsh.hcc.edu.tw
40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 40 號	(03)588-2520	www.savs.hcc.edu.tw
41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2 號	(03)532-2175	www.hcvs.hc.edu.tw
42	061309	私立致用高中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甲東路 512 號	(04)2687-2354	www.cycivs.tc.edu.tw
43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三段 210 號	(04)2482-1027	www.tmshtc.edu.tw
44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	(04)2334-1115	www.mingdao.edu.tw
45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2 號	(04)2406-3936	www.ctas.tc.edu.tw
46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04)2233-4105	www.shinmin.tc.edu.tw
47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555 號	(04)2462-1800	www.inhs.tc.edu.tw
48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臺中市南區明德街 84 號	(04)2287-7676	www.mdhs.tc.edu.tw
49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	(04)2389-8940	www.lths.tc.edu.tw
50	193404	市立臺中家商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04)2222-3307	www.tchcvs.tc.edu.tw
51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049)264-3344	www.cshs.ntct.edu.tw
52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山農巷 27 號	(049)280-2619	www.ravs.ntct.edu.tw
53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435 號	(049)298-2225	www.plvs.ntct.edu.tw
54	070401	國立彰師附工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一號	(04)725-2541	www.sivs.chc.edu.tw
55	090401	國立虎尾農工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	(05)632-2767	www.hwivs.ylc.edu.tw
56	090402	國立西螺農工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4 號	(05)586-2024	www.hlvs.ylc.edu.tw
57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05)782-0641	www.pkvs.ylc.edu.tw
58	200401	國立華南高商	嘉義市東區光彩街 69 號	(05)278-7140	www.hnvs.cy.edu.tw
59	200406	國立嘉義高商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05)278-2421	www.cyvs.cy.edu.tw
60	200407	國立嘉義家職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7 號	(05)225-9640	www.cyhvs.cy.edu.tw
61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	(05)276-4317	www.hhsh.cy.edu.tw
62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06)726-0148	www.pmai.tn.edu.tw
63	110405	國立曾文家商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06)572-2079	www.twvs.tn.edu.tw
64	110406	國立新營高工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8 號	(06)632-2377	www.hyivs.tn.edu.tw
65	110409	國立成大南工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06)232-2131	www.ptivs.tn.edu.tw
66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號	(06)572-1137	www.twivs.tn.edu.tw
67	111419	私立陽明工商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06)690-1190	www.ymvs.tn.edu.tw
68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211 號	(06)656-3275	www.ytvs.tn.edu.tw
69	210309	國立家齊高中	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 342 號	(06)213-3059	www.ccshtn.edu.tw
70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06)261-7123	www.tncvs.tn.edu.tw
71	210416	國立臺南海事	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1 號	(06)391-0772	www.tnvs.tn.edu.tw
72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79 號	(06)235-8921	www.cjshs.tn.edu.tw
73	211302	私立長榮女中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135 號	(06)274-9514	www.ckgsh.tn.edu.tw
74	211310	私立光華高中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41 號	(06)238-6501	www.khgs.tn.edu.tw
75	211407	私立南英商工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49 號	(06)213-2222	www.nyvs.tn.edu.tw
76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 195 號	(07)661-2501	www.csvs.khc.edu.tw
77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07)782-7311	www.csic.khc.edu.tw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78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一號	(07)561-3281	www.dystcs.kh.edu.tw
79	521401	私立中華藝校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	(07)554-9696	www.charts.kh.edu.tw
80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98 號	(07)392-2601	www.lcv.s.kh.edu.tw
81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07)384-8622	www.shute.kh.edu.tw
82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07)751-7171	www.sanhsin.edu.tw
83	130401	國立內埔農工	屏東縣內埔鄉成功路 83 號	(08)799-1103	www.npvs.ptc.edu.tw
84	131307	私立屏榮高中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08)722-3409	www.prhs.ptc.edu.tw
85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03)977-1131	www.tcv.s.ilc.edu.tw
86	150309	國立玉里高中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	(03)888-6171	www.ylsh.hlc.edu.tw
87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03)831-2300	www.hla.hlc.edu.tw
88	150404	國立花蓮高工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03)822-6108	www.hlis.hlc.edu.tw
89	150405	國立花蓮高商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03)832-2532	www.hlbh.hlc.edu.tw
90	151410	私立上騰工商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興四街 101 號	(03)853-8565	www.chvs.hlc.edu.tw
91	140404	國立關山工商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089)811-006	www.ksvs.ttct.edu.tw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科班名額一覽表

招生區	校名(簡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特色招生科/班	科 代 碼	招生 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頁碼
						名額	合計	名額	合計	
基北區 (基隆市)	國立基隆商工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15	1	1	1	1	21
基北區 (臺北市)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30	1	2	1	2	22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430	30	1		1		23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5	1	1	1	1	24
	私立金甌女中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20	1	3	1	3	25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407	10	0		0		26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430	20	0		0		27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30	1		1		28
		日間部	應用日語科	434	30	1		1		29
	私立東方工商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10	1	1	1	1	30
	私立開平餐飲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12	1	1	1	1	31
	私立稻江高商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407	15	1	1	1	1	32
	私立景文高中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計科	366	10	0	1	1	1	33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10	1		0		34
	私立泰北高中	日間部	美工科	316	10	1	1	0	1	35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10	0		0		36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430	10	0		0		37
		日間部	應用日語科	434	10	0		0		38
		日間部	表演藝術科	817	10	0		1		39
	私立華岡藝校	日間部	戲劇科	801	23	0	3	0	3	40
		日間部	舞蹈科	803	23	3		0		41
		日間部	表演藝術科	817	92	0		3		42
	市立士林高商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34	1	2	1	2	43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18	1		1		44
	私立惇敘工商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31	1	1	0	1	45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11	0		1		46
桃連區	國立北科附工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	201	5	0	1	1	1	49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15	1		0		50
	桃園市私立育達高中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25	0	7	0	7	5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35	0		0		52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55	1		1		53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100	3		2		54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20	0		0		55
		日間部	時尚造型科	516	60	1		1		56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運動休閒班)	407	45	1		1		293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西餐廚藝班)	408	45	1		1		294
	私立三信家商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45	1	1	1	1	295
屏東區	國立內埔農工	日間部	原住民藝能科	826	15	1	1	1	1	299
	私立屏榮高中	日間部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	23B	20	0	3	0	3	300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多元文化美食特色班)	408	44	1		1		301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影視動畫廣告特色班)	430	44	2		1		302
		日間部	應用日語科	434	15	0		0		303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503	15	0		1		304
宜蘭區	國立頭城家商	日間部	家政群 (美容科、流行服飾科)	31B	15	1	2	1	2	307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407	12	1		0		308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12	0		1		309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503	6	0		0		310
		日間部	表演藝術科	817	12	0		0		311
花蓮區	國立玉里高中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12	0	1	0	1	315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407	12	0		1		316
		日間部	電子商務科	425	12	0		0		317
		日間部	時尚造型科	516	12	1		0		318
	國立花蓮高農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	201	12	0	3	1	3	319
		日間部	園藝科	202	12	1		0		320
		日間部	森林科	204	15	1		0		321
		日間部	食品加工科	206	20	0		0		322
		日間部	畜產保健科	217	18	0		1		323
		日間部	土木科	365	12	1		0		324
		日間部	生物產業機電科	372	12	0		1		325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24	0		0		326
	國立花蓮高工	日間部	機械科	21B	12	0	3	0	3	327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24	1		1		328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12	1		0		329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12	0		1		330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12	0		0		331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12	1		1		332
		日間部	化工科	315	12	0		0		333
		日間部	機電科	360	12	0		0		334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6	0		0		335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1643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作、實驗、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測驗，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或面試，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或個別報名(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請詳閱各校簡章，依該校簡章辦理。
-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收費：請詳閱各校簡章。
 -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60%。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5、若需申請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請詳閱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A)之「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並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注意事項說明規定辦理。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招生名額：請詳閱各校簡章。

四、甄選事宜

(一)術科測驗時間：114年4月12日(星期六)、13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五、術科測驗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時間：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成績複查時間：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報名學生或家長對術科測驗成績公告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四)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五)複查結果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

六、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倘甄選總成績經各項同分比序後仍有同分超額情形時，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等規定。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七、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三)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各招生學校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回報「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彙整。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八、申訴

(一)受理時間：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二)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B)

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結果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提出申訴。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

伍、各校續招簡章公告：114年7月9日(星期三)起。

錄取學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簡章請洽各招生學校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宣導網(<https://shs.k12ea.gov.tw/site/special>)。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 11、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 四、甄選項目訂有「資料(書面)審查」者，考生應於繳交資料時確保其資料內容與來源是否涉及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簡稱生成式 AI)產出結果；倘有使用或引用生成式 AI 產出內容之事實，應誠信明確標註出其使用或引用之內容及其資料來源出處，以避免涉及抄襲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範；倘未註明內容出處或註明不當且情節重大者，將依簡章規定及相關法律規範處理。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1
校址	(97054)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電話	(03)831-2300、(03)831-2306
網址	https://www.hla.hlc.edu.tw		傳真	(03)831-2314
招生群科班別	農場經營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4年5月19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4年5月20日 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2	0	1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教學目標：以農業產銷知識與技術為基礎，有機與休閒農業經營管理為目標。 二、課程規劃： (一) 配合花蓮地區農產業的發展特色，安排農業機械實習、植物栽培實習、植物保護實習、作物種苗生產實習、休閒農業經營與管理、米食加工實習、農業資源應用及原住民作物生產實習等專業課程，並輔導學生取得農藝、園藝丙級證照。 (二) 配合農業部從農計畫，寒暑假期間媒合同學到業界實習，提供每位學生每年最高三萬元獎學金。 三、發展進路： (一) 升學：輔導學生考取國立大學農業公費班。 (二) 就業：農場經營者、農業專業技術人員、農產行銷專業人員、門市銷售人員、公務體系。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面試成績×3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70%)： 農、園藝作物及資材識別。題目請參考農場經營科提供之農、園藝作物及資材識別題庫。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含自我介紹、學習意願、溝通能力與儀態應對等。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6月13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a.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特殊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四、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的每日 8：00 至 16：00。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特色課程問題，請洽教務處黃俊霖主任，聯絡電話：(03) 831-2300。 四、術科測驗題庫將於測驗前一個月，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1
校址	(97054)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電話	(03)831-2300、(03)831-2306
網址	https://www.hla.hlc.edu.tw		傳真	(03)831-2314
招生群科班別	園藝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4年5月19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4年5月20日 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2	1	0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教學目標： 培育具備現代園藝與農業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期望學生具勤勞敬業之工作態度及了解產業發展概況，促成國內園藝與農業產業升級。 二、課程規劃： 以園藝學理論為基礎，導入農園場實習、造園景觀施工、香草植物利用及造園木作實習等實作課程，取得園藝、造園丙級技術士、造園乙級技術士及傢俱木工丙級技術士證照，奠定穩固的農業專業知識及實作技能。 三、發展進路： 提昇學生升學率，建立正向之求學態度，升學進路包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農業群相關科系。建立產學合作機會，以提昇就業能力，如：造園景觀施工與設計、作物生產經營加工、花藝設計等相關工作。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面試成績×3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70%)： 園藝作物及資材識別。題目請參考園藝科提供之園藝作物及資材識別題庫。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含自我介紹、學習意願、溝通能力與儀態應對等。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6月13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a.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特殊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四、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的每日 8：00 至 16：00。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特色課程問題，請洽教務處黃俊霖主任，聯絡電話：(03) 831-2300。 四、術科測驗題庫將於測驗前一個月，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1
校址	(97054)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電話	(03)831-2300、(03)831-2306
網址	https://www.hla.hlc.edu.tw		傳真	(03)831-2314
招生群科班別	森林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4年5月19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4年5月20日 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招生名額	15	1 0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教學目標： 傳授森林環境資源保育及利用之基本知識與技能；特色課程規劃含跨現代林業經營與木材工藝課程、野生動物識別與調查、林業機械、養蜂課程、森林副產物開發。 二、課程規劃： 包含完整林業專業與實習課程，並輔導家具木工乙丙級技術士、裝潢木工乙丙級技術士、測量乙丙級技術士、單一級鏟裝機技術士證照課程。 三、發展進路： (一)規劃職場參訪與實習，兼顧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能，與林業相關公部門合作密切，升學進路包含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農業群相關科系，升學與就業管道暢通。 (二)配合農業部從農計畫，寒暑假期間媒合同學到業界實習，提供每位學生每年最高三萬元獎學金。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面試成績×2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80%)： 1、動植物識別能力(60%) 2、基礎木工能力(40%)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 含自我介紹、學習意願、溝通能力與儀態應對等。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6月13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a.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特殊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四、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的每日 8：00 至 16：00。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特色課程問題，請洽教務處黃俊霖主任，聯絡電話：(03) 831-2300。 四、術科測驗題庫將於測驗前一個月，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1
校址	(97054)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161號		電話	(03)831-2300、(03)831-2306
網址	https://www.hla.hlc.edu.tw		傳真	(03)831-2314
招生科班別	食品加工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4年5月19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4年5月20日 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0	0	0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教學目標： 培養具備基礎食品加工實作之技能人才，導入正確的食安衛生觀念與敬業樂群態度。 二、課程規劃： 輔導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為主，還有中式米食、中式麵食或肉品加工等相關技術士證照，及辦理業界參訪、職場體驗、業師協同教學與升學就業導向分組、食品加工科特色課程，多元培育學生自我探索與職涯發展。 三、發展進路： 提升學生未來專業性與競爭力，培養研發與基礎加工人才。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 + 面試成績×30%，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70%)：製作貓舌小西餅(25 分鐘)。 (二)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30%)：含自我介紹、學習意願、溝通能力與儀態應對等(5 分鐘)。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 年 5 月 19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 五、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面試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114 年 6 月 13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a.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報名表、特殊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四、報名時間：114年3月10日至114年3月14日的每日8：00至16：00。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特色課程問題，請洽教務處黃俊霖主任，聯絡電話：(03) 831-2300。 四、術科測驗題庫將於測驗前一個月，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1
校址	(97054)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電話	(03)831-2300、(03)831-2306
網址	https://www.hla.hlc.edu.tw		傳真	(03)831-2314
招生群科班別	畜產保健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4年5月19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4年5月20日 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8	0	1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教學目標： (一) 培育學生獸醫及動物保健專業知識。 (二) 培養學生畜牧飼養管理專業知識。 (三) 培養畜產品加工相關人才。 (四) 培養學生成為寵物相關產業人才。 二、課程特色： (一) 寵物飼養保健相關課程，並輔導寵物美容丙級檢定技術士。 (二) 蛋奶肉品加工課程，並輔導考取肉製品加工丙級檢定技術士。 三、發展進路： (一) 畜牧場、動物園等飼養管理人員。 (二) 畜產品加工相關技術或業務人才。 (三) 從事寵物相關行業，例如寵物美容、寵物獸醫等。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面試成績×30%+書面審查成績×1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60%)： 動物識別。題目請參考畜產保健科提供之動物識別。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含自我介紹、學習意願、溝通能力與儀態應對等。 (三)書面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 1、自傳(不限字數、格式)。 2、學生幹部及參與活動服務證明、競賽獎狀、成果作品等相關之資料。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3、書面審查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6月13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a.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特殊身分證明(無則免附)。(三)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四、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的每日 8：00 至 16：00。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特色課程問題，請洽教務處黃俊霖主任，聯絡電話：(03) 831-2300。 四、術科測驗題庫將於測驗前一個月，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1
校址	(97054)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電話	(03)831-2300、(03)831-2306
網址	https://www.hla.hlc.edu.tw		傳真	(03)831-2314
招生群科班別	土木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4年5月19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4年5月20日 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2	1	0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教學目標： 在實務方面跟產業需求相結合，縮短學校與產業界落差，培育符合土木營建產業需求之優質基層技術人才。 二、課程規劃： 以務實致用為導向，規劃實習實作為主的特色課程，強調專業學科知能的學習，厚植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道德。 三、發展進路： 未來可進入科技大學深造或往營建土木、測量、室內設計等產業界發展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面試成績×3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70%)： 三視圖繪製。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含自我介紹、學習意願、溝通能力與儀態應對等。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6月13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a.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特殊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四、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的每日 8：00 至 16：00。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特色課程問題，請洽教務處黃俊霖主任，聯絡電話：(03) 831-2300 四、術科測驗題庫將於測驗前一個月，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1
校址	(97054)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電話	(03)831-2300、(03)831-2306
網址	https://www.hla.hlc.edu.tw		傳真	(03)831-2314
招生群科班別	生物產業機電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4年5月19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4年5月20日 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2	0	1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教學目標：在實務方面跟產業需求相結合，縮短學校與產業界落差，培育符合生物產業機電與機電整合業需求之優質基層技術人才。 二、課程規劃：以務實致用為導向，規劃實習實作為主的特色課程，強調專業學科知能的學習，厚植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道德。 三、發展進路：未來可進入科技大學深造或往生物產業機電、機電、機械、電子、資訊、農機、汽機車...等產業界發展。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面試成績×4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60%)： 簡易三視圖繪製(60分鐘)。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0%)： 含自我介紹、學習意願、溝通能力與儀態應對等(15分鐘)。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6月13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a.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特殊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四、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的每日 8：00 至 16：00。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特色課程問題，請洽教務處黃俊霖主任，聯絡電話：(03) 831-2300。 四、術科測驗題庫將於測驗前一個月，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花蓮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代碼	150401
校址	(97054)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電話	(03)831-2300、(03)831-2306
網址	https://www.hla.hlc.edu.tw		傳真	(03)831-2314
招生群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4年5月19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4年5月20日 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4	0	0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教學目標：培養對餐飲有興趣的人才，並且深入研究與創新餐飲相關技術與發展花蓮餐飲觀光產業，讓觀光立縣的花蓮能夠培育自己的餐飲人才。 二、課程規劃：基礎學科扎根，技術課程的學習配合外場服務的訓練融合本地特殊食材的研究與創新烹飪技巧，如原住民特色餐、創意料理，將三年的技術課程(中西餐實務、飲料調製、餐飲服務、烘焙製作)搭配簡餐販售、成果展展出，讓學生產出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且販售，學習餐飲管理的精神。 三、發展進路：栽培具有特殊烹飪技術及興趣的學生在地深耕，自行創業、進入五星級飯店服務，有餘力者進一步往國際舞台發展。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面試成績×4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60%)： 中餐烹飪：洋蔥炒肉絲(以基礎刀工、基礎烹飪技巧為考試主軸)。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0%)： 含自我介紹、學習意願、溝通能力與儀態應對等。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面試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6月13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la.hl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特殊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四、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的每日 8：00 至 16：00。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特色課程問題，請洽教務處黃俊霖主任，聯絡電話：(03) 831-2300。 四、術科測驗題庫將於測驗前一個月，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附錄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分經加分優待後與該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一般生錄取標準。

【附表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群科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 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 其他：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 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報名費全免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 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群、班）。

☐本人已至貴校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4年6月17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群/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群/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 A】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1/2 頁)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	
申請學校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內電話	()
	關係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附於本表後)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	
其他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附於本表後)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 在校學習/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 其他文件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時間調整	☐ 提早 5 分鐘入試場準備 ☐ 延長術科測驗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文字放大	☐ 提供放大後試題本(卷)、答案本(卷)、測驗說明等相關文字書面資料。	
	試場安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安排特殊試場。	
	其他服務	☐ 需求：_____ (註 1)	
考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導師或特教 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附表 A】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2/2 頁)

【 以 下 粗 框 內 區 域 ， 考 生 免 填 】

審查結果	☐ 同意	審查結果說明	
	☐ 不同意		
審查單位核章			

★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適用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或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期間繳交「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兩類。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須至少擇一繳驗；且影印本皆須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考生親自簽名，請務必齊備。
 -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鑑輔會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
 - 2、「審查輔助證明文件」係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在校輔導紀錄、心理衡鑑報告、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協助審查之文件。
 - 3、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 (四)審查結果通知：受理單位於收件後召開審查會議，並以書面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五)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申訴：若考生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可於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 B)，親自至招生學校提出申訴；若有補充之證明文件，請一併繳交。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適用對象：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者或報名後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考前一日(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或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向招生學校繳交提出申請。
- (三)前列證明文件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須於考後三日內補件予招生學校。

註 1:因本入學管道係採「術科測驗」為主要甄選方式，有關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請審慎考量測驗中實務操作層面條件，倘申請服務項目及需求未能切合或對應該報考學校群/科/班之「術科測驗」內容，恐有歎難同意之結果，屆時仍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附表 B】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二、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三、申請方式：若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並親自至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四、注意事項

(一)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粗框內申請者免填)，否則無法受理。

(二) 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者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收件編號：

申訴學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申請學校群科班別		學 校 _____ 科(群、班)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申訴項目				
☐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 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				
申訴詳細內容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 請求事項： 二、 事實： 三、 理由：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